

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ALPHA 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一、目的

為達成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目標，特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並爰以設立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組成與任期

由至少本公司 3 名董事組成，召集人暨委員之人選由董事會指派。任期除依據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，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之日止。必要時公司得聘請外部顧問提供本委員會所需資訊，但外部顧問不具表決權。

三、本委員會召集與決議方式

1.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召集通知得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2. 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(得以視訊出席)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決議，並就決議事項向董事會提報。
3. 委員對議案具利害關係時，須就利害關係對本委員會進行說明，且迴避不參與表決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責為指導與評估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策略與重大投資案。

五、訂定與修正：

本組織規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本組織規程第一次訂定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。